* **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
* **废旧资产处置公告**

现有一批资产对外竞价出售，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概况**

1.废旧办公设备、物业作业工具及厨房设备共128件，该批资产属报废资产，不保证出售物资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2.油烟管道一套；

（标的物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处置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处置，最高价成交。

**三、报名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具有废旧商品回收资质或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企业（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对应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4.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5.以现金形式缴纳叁仟元竞价保证金，未中标者当场退回。

**上述所需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资质不符合要求、材料不全、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或资料审核不通过者谢绝报名。材料经查验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

**四、报名及现场勘查时间**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27日8：30至8月29日8：30（工作时间：8:30—16:00）

2.报名地点：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德楼329

3.现场踏勘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集合地点：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职院正德楼一楼，如不按时参加该环节，则不再安排查看。

4.参与现场查看的单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同时愿承担一切责任。视同我司对参与单位已经就标的瑕疵、缺陷充分告知，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风险，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联系人：木梦梦  联系电话： 0577-86680028

**五、竞拍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德楼338会议室。

**六、竞价方式**

1．所有报价均在竞价现场递交；报价单需自行装订盖章备用。

2．每一轮报价只允许填写一个金额，如出现两个以上的金额，或该报价单未签字（或私章）和加盖公章，将视为无效报价。

3.第一轮报价低于标底价格的，视为无效。

4.现场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最高报价，则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5．每个报价人每轮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七、竞价流程与须知**

1．填写竞价签到表；

2．竞价人提交第一轮报价；

3．采购小组唱标。并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第一轮的最高报价低于标底价格，则开启第二轮报价；若第一轮的最高报价高于标底价格则报价最高者为成交单位。

4．第二轮报价(不得低于第一轮的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最高者为成交单位。

5.宣布竞价成交方，原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定金和保证金。如成交方自动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清运完毕全部的资产，定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竞拍单》提交前，若存在串标、陪标或其他侵害处置单位利益行为时，我单位有权取消竞价方竞价资格。

7.竞价成交单位在成交后以不合理理由拒绝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组织的固定资产报废实体处置项目。

8.成交价仅为处置资产本身价格，处置资产的搬运费、运输费、租车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负担。

9.成交单位缴纳成交金额后，资产的保管责任自动转移到成交方。

10.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三日内将处置资产从我院清出。处置资产全部运走后，于工作日到正德楼329领取《退保证金通知》。成交单位在整个处置和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文明操作，对作业中发生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处置中不得损坏和拿走其他非竞价处置物资，场地要清理干净。若有物资被拿走或损坏，或者没有将场地清理干净的，我院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及场地清理费，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我单位有权追偿。

11.数量以踏勘现场看样为准，实物状况以现状为准。我司不对本次处置的报废资产数量、现状、价值等做出任何承诺。

**八、其他**

单位参与报名即视为同意公告所有内容。

                      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二选一）**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司组织的2023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竞价活动，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2023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竞价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活动，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为止，自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私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签名或私章）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公章）

公司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声明函**

温州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在参加贵单位2023年废旧资产处置项目的竞价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